

TINGSHENLILUNYUSHIWUYANJIU

TINGSHENLILUNYUSHIWUYANJIU

庭审理论与实务研究

张炜达 尉琳 编著

TINGSHENLILUNYUSHIWUYANJIU



西北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庭审理论与实务研究

张炜达
尉琳 编著
西北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庭审理论与实务研究 / 张炜达, 尉琳编著. —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5604-2601-3

I. 庭… II. ①张…②尉…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33642号

庭审理论与实务研究

作 者: 张炜达 尉琳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8830259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西安华新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12.75

字 数: 308千

版 次: 2009年3月第1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4-2601-3

定 价: 25.00元

前 言

《庭审理论与实务研究》一书包括民事庭审理论与实务、刑事庭审理论与实务和行政庭审理论与实务三大部分,其中每一部分包括了理论篇和实务篇。在理论篇中主要介绍庭审审判原则及相关程序制度规定,在实务篇中主要介绍庭审流程、结合案例展示法庭审判过程并介绍相关法律文书。本书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所选案例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可以作为律师、法官办案的重要依据和参考。同时,也可以成为广大公民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武器。

本书由张炜达、尉琳编著。在写作过程中,作者参阅并引用了一些相关材料,在此向有关作者和单位表示感谢。书中所涉及现实中的真实案例作了技术处理,尽量避免对号入座现象的发生。本书写作分工为:张炜达撰写民事庭审理论与实务和行政庭审实务,尉琳撰写刑事庭审理论与实务和行政庭审理论。最后由二人统一定稿。西北大学出版社褚骊英,王祚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8年12月20日于西北大学新村

目 录

民事庭审理论与实务

理论篇

第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发动	/3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特点	/3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提起	/4
第三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启动	/6
第二章 开庭审理	/9
第一节 开庭前的准备	/9
第二节 开庭审理的程序	/12
第三章 对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置	/16
第一节 撤诉	/16
第二节 延期审理	/18
第三节 缺席判决	/19
第四节 诉讼中止	/19
第五节 诉讼终结	/20
第四章 第二审程序	/2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1
第二节 上诉	/23

第三节	对上诉案件的审理	/27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3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及特点	/3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31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4

实务篇

第一章	民事庭审实务	/3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普通程序庭审流程	/3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模拟法庭案例	/51
第二章	民事庭审法律文书	/117

刑事庭审理论与实务

理论篇

第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发动	/141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特点	/141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提起	/143
第三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44
第二章	开庭审理	/147
第一节	开庭前的准备	/147
第二节	开庭审理的程序	/150
第三章	第一审简易程序	/168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及特点	/168
第二节	第一审简易程序的法庭审判程序	/170
第四章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74
第一节	自诉案件的受理	/174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审判	/176

第五章 第二审程序	178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178
第二节 对上诉案件的审查	180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方式和程序	181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186
第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8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8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提起	190
第三节 对申诉的审查和处理	194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196

实务篇

第一章 刑事庭审实务	19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普通程序庭审流程	19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模拟法庭案例	207
第二章 刑事庭审法律文书	281

行政庭审理论与实务

理论篇

第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发动	301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提起	301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启动	306
第二章 开庭审理	308
第一节 开庭前的准备	308
第二节 开庭审理的程序	309
第三节 第一审程序判决形式	311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315



第一节	二审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15
第二节	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	/316
第三节	二审程序判决形式	/317
第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31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19
第二节	再审程序	/320

实务篇

第一章	行政庭审实务	/32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普通程序庭审流程	/321
第二节	行政诉讼模拟法庭案例	/333
第二章	行政庭审法律文书	/375
参考书目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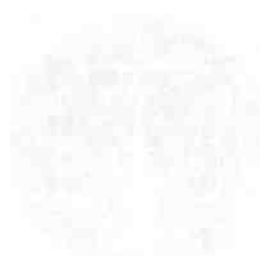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篇名

101	行政诉讼普通程序庭审流程	第一章
102	行政诉讼模拟法庭案例	第二章
103	行政诉讼法律文书	第三章
104	行政诉讼实务	第四章
105	行政诉讼实务	第五章
106	行政诉讼实务	第六章
107	行政诉讼实务	第七章
108	行政诉讼实务	第八章
109	行政诉讼实务	第九章
110	行政诉讼实务	第十章



民事庭审理论与实务



後漢書卷之四



理论篇

第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发动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特点

第一审普通程序又称普通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通常所适用的最基本的程序。普通程序无论是在立法的完整性、地位的重要性、程序结构、层次的复杂性等方面都胜于其他程序。普通程序构成了整个民事审判程序的基础,民事诉讼法的诸多原则、制度在该程序中都有充分的体现。同时,由于普通程序规范的完整性,它能为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民事案件提供可靠的程序保障。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一审程序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二审程序相比,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1. 普通程序具有程序的基础性和独立性;

2. 普通程序具有程序的完整性;

3. 普通程序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提起

民事诉讼遵循“不告不理”的原则,所以,普通程序的启动是以当事人提起诉讼为根据的。

一、起诉的概念与特点

民事诉讼中的起诉,是指当事人认为自己的或依法由自己管理、支配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了争议,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予以保护的诉讼行为。起诉权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当其权利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就可以行使起诉权要求人民法院给予司法保护。

起诉具有以下特点:

1. 起诉是当事人(原告)的诉讼行为;
2. 起诉是当事人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出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请求;
3. 起诉只能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是一种诉讼行为,是要求通过审判来保护其民事权益的行为,因此,起诉只能向人民法院提出。

二、起诉的条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当事人起诉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这一条件是对原告作为当事人提起诉讼时的“资格”条件要求。从立法的本旨分析,这里包含了两个条件:第一,原告必须具备民事诉讼权利能力。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享有民事诉讼



权利能力的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当事人权利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便可作为诉讼当事人提起诉讼。第二,原告必须是正当当事人,即与案件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所谓“利害关系”,是指请求人民法院保护的利益是属于提起诉讼的当事人自己的利益或者受其管理和支配的利益(例如财产代管人、破产清算组织等)。直接的利害关系实际上是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只有与被起诉的案件具有这种利益冲突,才有起诉的资格,法院的判决才会对其产生拘束力。

(二)有明确的被告

这一条件是对被告“资格”的规定。从立法精神来看,原告起诉状中所诉称的被告只要是具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即可。所谓明确的被告,是指原告在起诉时必须在起诉状中载明是谁侵害了其民事权益或者是谁与其发生了争议。民事纠纷是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原告在起诉时就应当明确、具体地提出被诉的相对方当事人,以便人民法院解决他们之间的民事纠纷。被告不明确,人民法院就无法确定民事权利义务的相对方,诉讼就无法进行。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是指原告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予以保护的民事权益的具体内容,即具体的请求。具体的诉讼请求,可以向人民法院明确救济的方式及审判保护的范围。因此,原告起诉时,必须明确指出要求人民法院以什么形式、保护何种权利,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什么义务;或者要求人民法院确认某种法律关系的存在与否;或者要求人民法院变更某项已存在的法律关系。没有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的审判便失去了对象,原告起诉的目的也就无法实现。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这个条件涉及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主管与管辖两个问题。首



先,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解决的纠纷,必须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这是民事诉讼的前提和基础。其次,当事人起诉应当向对具体民事案件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这也是受诉人民法院对具体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的基础。

以上四个条件,是当事人起诉时必须同时具备的要件,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条件,人民法院都不能受理,第一审普通程序也无法启动。

三、起诉的方式

当事人提起诉讼除具备上述四个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一定的形式要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09条的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因此,当事人可以以两种方式发动第一审普通程序,原则上以书面形式起诉,在书写存在困难的情况下,也可以口头起诉。当事人以口头方式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起诉的内容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三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启动

当事人提起诉讼虽然是普通程序启动的前提条件,但是当事人的起诉行为若要引起诉讼程序开始,还必须经过人民法院的审查受理后才能产生程序启动的效力。所以,普通程序的启动是以人民法院受理为决定条件的。

一、受理的概念及特点

受理,是指人民法院经过审查,认为原告的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而决定予以立案审理的行为。



一般来讲,原告的起诉行为并不必然引起诉讼程序的开始,起诉还必须经过人民法院审查受理以后,诉讼程序才真正发生。因此,一审普通程序的启动,必须要以当事人的起诉行为与人民法院的受理行为的结合为要件。

与当事人的起诉行为相比,法院的受理行为具有以下特点:

1. 受理是人民法院的职权行为;

2. 受理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起诉行为的形式审查,而非实质审查。至于当事人所述事实是否真实、请求是否有理由,则不属受理阶段审查的范围,而是庭审的任务。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避免对当事人的起诉进行所谓的实质性审查;

3. 受理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起诉的接受,是诉讼程序开始的标志。

二、审查起诉及处理

人民法院在接到当事人的起诉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以下两项:

首先,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起诉状是否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无遗漏或错误。若存在,应当通知当事人予以补正。

其次,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对起诉的条件进行审查,如果符合其规定的,则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对原告的起诉的审查,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认为符合起诉条件受理的,应当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才发现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原告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原告的起诉经人民法院审查受理后,将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1. 受诉人民法院依法取得对受诉案件的审判权。受诉人民法



院受理了原告的起诉,就依法取得了对本案的审判权,就有权力也有义务开始审判程序并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当事人不得就该案再向其他人民法院重复起诉,其他人民法院也不得重复立案。

2. 案件的利害关系人取得了本案诉讼当事人的地位。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争议双方原告、被告的诉讼地位就加以确定,依法享有各自的诉讼权利、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

3. 诉讼时效中断。根据《民法通则》第140的规定,原告起诉成立后,诉讼时效即告中断。

二审法院审查

二审法院在审查时,应当围绕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当事人上诉范围的限制。

二审法院在审查时,应当围绕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当事人上诉范围的限制。

二审法院在审查时,应当围绕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当事人上诉范围的限制。

二审法院在审查时,应当围绕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当事人上诉范围的限制。

第二章 开庭审理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诉讼程序即行开始。在法院开庭对案件实体问题进行审理之前,必须进行必要的准备,以使庭审活动能够公正、有序地进行。因此,从程序的一般构造来看,民事诉讼审判程序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审理前的准备阶段和庭审阶段。

第一节 开庭前的准备

一、审理前准备的概念

审理前的准备,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至开庭审理之前,为保证庭审的正常进行,由审判本案的合议庭进行的一系列诉讼活动。审理前的准备是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法定程序。人民法院在受理了当事人的起诉后,尚不能立即进入开庭审理阶段,还必须经过一个庭前准备阶段。充分作好审理前的准备工作,有利于当事人之间充分交换诉讼资料,有利于审判人员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掌握双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收集、调查必要的证据,使开庭审理顺利进行,对及时、公正地解决纠纷具有重要意义。

从诉讼理论上讲,审前准备的程序功能是使案件的诉讼材料能够适于集中开庭审理,提高庭审的效率性。同时,由于双方当事人庭前充分交换了诉讼资料、证据资料,有助于实现庭审的公平